

卽跪下叩首求放。謂我不肯來。是我們爲頭者張崑叫來。大哭不止。忽天雨淋漓。余復憐之。語云。今日放汝去。若再如此。必定不恕。予汝草鞋一雙。傘一把。速去。彼脫皮靴穿草鞋。冒雨飛走。自此華山太平。土賊絕迹。

師四十八歲

第三次去華山

▲建木戒壇
受具

順治六年二月間。達照師之徒有一二人。余是教授。彼故侮僧規。師縱不訓。余遂下山渡江。欲上北五臺。行至滁州關山。遇當家湛一留住。乞求受戒。願雲公是先老人披剃受戒弟子。余亦是教授。在山學律。集眾影堂。誠責眷屬。語達照師云。見和尚是先老人面囑。繼居方丈。又從死難中保全叢林。理當遵規聽教。依止修行。何以抗拒觸惱。自壞門庭。今得罪方丈。卽是得罪先老人。親書擯條。驅出不法者。達照師偕離言大德至滁關。接余還山。復從嚴整律規。始建木戒壇受具。大眾不減三千指。日食僅儲數朝之糧。雖然如是。亦未斷餐。

當時無有人提議令眾作經懺以維持常住者。

案順治七年師

四十九歲。此依

順治六年冬。有甯國府長生會主人來請。余允再議。七年。是余五十五歲。四方檀供不募而至。諸刹耆宿相愛而臨。有覓心師是先老人披剃。爲

卷上所記二十

五歲二十七歲

二十八歲三十

歲三十二歲之

文推算而定也

今云五十歲則

前後文互抵牾

考諸別傳已未

示寂壽七十九

以逆推之與今

文五十歲相符

是否有誤後賢

幸更詳之今且

依卷上諸文爲

準定判順治七

年四十九歲

▲長生會安
居

余受具尊證爭居方丈。四月十五日早。余鳴槌集眾於方丈。請覓師至。余
白云。自古方丈請有德者居之。某德涼不堪據席。今憑眾將常住。進出錢
糧。算明交掌。所存米三百餘石。銀二百餘兩。錢九萬有零。取五萬二千散
眾。庫房所積油鹽果品等。足用一年。余拜覓師之後。卽詣東樓。目不顧內。
次日十六日。與大眾作前安居。於十七日。上供辭先老人塔。律中有難緣
聽移安居。與眾言。明早往甯國府長生會安居。大眾來白。俱欲相隨出山。
余言。華山乃先老人改向中興。且復涅槃建塔在此。是我律宗祖庭。余願
恆爲灑掃侍者。柰何因緣如斯。今與大眾議之。若肯代余守祖庭。焚修者。
請立於左。不妨後會未遲。若必欲相隨者。可立於右。眾聽依言兩分。其隨
行大半。有一百二十餘人。十八日天明。副寺履中。送銀三十兩爲路費。余
笑不納。彼云。此是和尙香儀。非供眾物。余言。一交俱交。何容分別。用早餐
已。遂出山。行老蓬橋。遇張道人。邀請用齋。備船相送。宿下關二忠祠。當家
者是戒弟子。留住三日。善信皈依。送米共四十餘石。香儀聚有百兩。買舟

第四次去華山。靈峯宗論中有。寄復陳旻昭五

逆流而上。四月將盡。方到甯國。主人相契。五月初間。有二三弟子。從華山後至。傳說云。余下山後。句容縣公。聞

知覺師爭居方丈。余讓出山。呼覺師往龍潭下院。訶罵。限半月內。請余回

山。續後復有陳旻昭護法。進山禮佛。慟哭語大眾云。山中和尚去已。叢林

頓敗。其禍源。非覺心一人。皆眷屬挑唆起事。理應送之有司。且暫寬恕。吾

▲住山感化

既爲護法。必先護僧。擇期親往宣城接和尚。七月二十一日。陳護法到宣城。敘說入山及相接因緣。余心媿感護持。二十四日。命大眾登舟。余同陳護法陸返。二十九日到江甯。次日覺浪和尚及陳旻昭諸護法同送進山。至范家場。夜暮。村民聞余回山。男婦競看。餘執炬相送。光同白晝。覺浪和尚大笑奇哉。語諸護法云。見公住山感化如是。乃法道大興之兆也。

▲回山整飭

次日余呼在山舊執事。議設齋謝諸護法。問及常住所存之物。監院若見答云。銀錢俱無。米僅數石。庫房一空。余嘆云。吾離山未及五月。常住云何致此。若見言和尚去後。山中不似律堂。大眾欲散。覺師每日厚供。所

▲減口濟貧。
念佛植福。

進既無。所存故盡。猶飲死水而乏活泉。故致於此。某不能作主。護法聞已。皆攢眉不悅。余云。此番還山。與曩從兵營還時。大相迥別。且隨緣去。無勞爲憂。遐邇乞戒者漸廣。余白云。山中淡薄。若添人。但添水。無米可加。不能甘此者。請往他處。都願在山。一無別往。於八年始。每逢冬夏。內外大眾共聚一堂。七晝夜念佛不輟。仍粥結午。更無增易。七月十五自恣日。依經供孟蘭盆。隨其方丈所有。普散大眾。以報父母深恩。立爲恆規。

順治九年。江南蝗旱。寸草無收。人民饑饉。村莊老少男婦奔山求食。非乞丐之比。亦雜有田地者在內。動止一二百人。白眾減口以周濟之。一日午間。數倍尋常。偈塞殿庭之內。余遂行權以開示之云。汝等今日不得已登山者。人人當觀往。因爲前世不信三寶。慳貪不肯惠施貧苦。所以招報如是。今化眾僧。施汝等每人三文錢。吾復親至汝等前。每人施吾錢一文。皆要口中念佛。雙手奉之。爲汝等供眾。植清淨福田。當來離貧窮苦。如是化時。佛聲震吼。卽掃倉煮飯。隨量飽餐。念佛而去。常住無隔宿糧。欲次

卓哉

師五十二歲

▲淡薄操履。

遵制卻供。

撰集教誡。

比丘尼正

範。

早惟燒白水過堂。晚間有江甯黃君輔居士。送米十石到山。

十年二月中。楚漢陽府尼心聞。年五旬。志在持戒。同徒等九人。一帆不憚險遠。十眾登山。乞求安居三月。供米六十石。銀二十兩。觀彼意誠言切。遂憐愍許之。於設齋日。不肯入堂禮拜。齋畢集眾。呼彼語云。汝發心遠來學戒。爲何不進齋堂禮僧。律制比丘尼縱年百歲。當禮初夏比丘。今自大慢僧。非學戒者。彼云。某在楚中。若有善知識處。俱往設齋。方丈皆以客禮相款。並不禮拜。余云。彼貪圖利養。敗壞法門。凡見有因緣尼。敬如生母。以望更得厚供。是獅子蟲。非真善知識也。吾華山今雖淡薄。甯絕糧斷餐。必不敢違制邀利。今日所設之齋。作常住自用。其銀還汝。米在下院。可將別去。彼作無明會。接銀領徒。卽下後山。歇出水洞靜室。有弟子古潭。入室白云。彼尼遠來。常住空虛。和尚且方便攝受。一則不退彼心。次則大眾有半月之供。余正色云。但肯真實修行。大眾自不懸鉢。樹立法門。正在淡薄時操履。律師行律。豈見利而違聖制耶。古潭媿顏。作禮而退。至三日後。心

聞復領徒上山。齊跪方丈門外。涕泣。謂在楚朦朧如此。實非自大慢僧。懇和尙慈悲容懺悔。所有言教。盡行遵依。諸首領爲其拜求。由是令在鹿山莊。結界安居。遣闍黎等。半月往彼教誡。爲講本部毗尼。因此發起撰集教誡比丘尼正範一卷。流通。

▲修般舟常
立三昧兩
度

八月初旬。有後堂會一。是楚人。久在禪門。入山依止學戒。山中曬藏。會一翻般舟三昧經。次日白余。謂藏中般舟三昧。乃淨業要宗。最屬難行。余云。吾昔在北五臺。亦聞善知識開導。不坐不臥。惟立九旬。後住此山。閱南山道宣律祖行集。宣祖恆修。自後行者稀少。捨得一身自然行得。遂擇八月二十日。就方丈效修九旬。願踐祖迹。謝事入關。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出足。於十二年秋復修九旬。自慶何緣兩植淨因。但媿障重未獲深益。至於依制更權。如法嚴持。撰集毗尼。辯譌流布。一切化導因緣等事。與夫建

卯五十四歲
▲撰集毗尼
垂化無盡

戒壇垂後範。置田山供眾僧。諸凡鉅細修造。皆以補先老人改向未完之局。用報得戒法乳之恩。是余數十年苦心鐵脊支撐法事實事。不辭繁贅。

對眾道出。其離言闍黎。並久隨諸大弟子等。悉知悉見。然一切有相。皆歸於幻。由後思前。此猶一夢耳。故題爲一夢漫言。仍系以偈。偈曰。一夢南來數十秋。艱危歷盡事方休。爾今問我南遊迹。仍把夢中境界酬。

一夢漫言卷下終